

港台武侠十大名人精品集

马鸣风萧萧

上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卷之四 漢平大宛人 關羽

馬鳴風蕭蕭

上

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

港台武侠十大名人

精品集

马鸣风萧萧

上

(美国)萧逸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锡林河畔，风云突变，素有“金大王”称誉的江湖奇侠郭白云遭黑道魁首铁海棠“弹指飞针”的暗算，武林腥风血雨，铁海棠一手遮天。

郭氏临终时，以爱女郭彩绫相托于弟子寇英杰，并以武林至宝“金鲤行波图”相赠。

寇英杰侠肝义胆，千里护送师父尸骨于故里——西北皋兰白马山庄，却为两师兄邬大野、司空远不容，师妹郭彩绫也猜疑百端。

幕天席地、漂流四方的寇英杰于深山旷野中，遇见身世奇特的一代奇侠朱空翼，二人义结金兰，砥励切磋，参透“金鲤行波图”，得鱼龙百变身法，天人合一，武功大进。

寇英杰、郭彩绫因误解天各一方，因相思而吃尽苦头。美人英雄，侠骨柔肠，历经坎坷，终成眷属。而称霸一时的铁海棠也终败于他们手下。

作品悬念迭起，跌宕生姿，读来酣畅淋漓，动人心魄。

一声嘹亮的马嘶！

又一声嘹亮的马嘶！

无数的马嘶声在眼前这片山谷里回荡着。

天空是火红的颜色，云很低，没有风。

远处是沙漠，附近有水草。

不见房舍，没有人烟。

黄昏时分。

几株一人多高的石柱子散置在眼前，像是久历沙场的一行勇士。长久以来，它们挺受着来自大漠的“焚风”侵蚀，石面上形成蜂窝一般的一片斑痕，人儿斜倚其上，赖以舒展着整日价四下奔腾的疲倦身躯。

他坐在这里已经很久了。

打从三天以前，他就缀上了这群野马。

来自察哈尔“阿巴葛左翼旗部”的野牲群，间山渡水，个中辛苦，真不足为外人道，直到此刻，才得以喘上一口气。

二十六七的年岁，挺高的个头，直鼻梁，眉毛很长，微微下搭着，掩饰着他那一对朗朗的，而又充满了欲火的一双眸子。

每一次当他撩起瞳子的时候，你都能体会出他眼神儿里内蕴的那种强烈的欲火。

“人欲”无穷！

此谓“七情六欲”，又所谓“声色犬马”中的那个“马”字上。

世有伯乐，而后有千里马。显然他具有伯乐的相马之术，志在一匹千里追风的宝马——他早就发现了那匹马。

那匹通体黑油油，仅仅生有细细白毛项圈的“黑水仙”，“他”认识“它”，“它”也认识“他”。

你可曾尝受过被遗弃的滋味？“他”早已不止一次的被“它”遗弃了。

然而今日，此刻，他早已下定了决心，要将这匹惯以愚弄人来取乐自己的“黑水仙”，弄到手里。

马鸣听来别具一种肃杀的意味。上千的野马群在山洼子里打着转，杂乱的蹄声，蒸腾着弥空而起的漫天黄尘，像是一幢百丈高大的黄色透明罩子，笼罩在半天之上，引起了一天的乌鸦，在那里低飞盘旋不去。

他坐在这里，显然是别有用心！面前的这一排石柱，正好掩遮住他的身子。

透过参差的石柱缝隙，跳过眼前这处山洼子，他打量着这片庞大的野马群，尤其不曾遗忘那匹“黑水仙”。

“它”看起来永远是那么孤独！

驻立在一块高出的石头上，昂着首，怒睁着那一双玛瑙也似的红眼睛，在同侪之中，它就是那么的杰出！那么不落凡俗，俨然是王者的风范。

“王”永远是孤独的。

他注意它已经很久了。

在整个下午，他发现它只喝过一次水，吃过一次草，大多的时间，它都是一副“旁观”的恣态。

它清高，它骄傲！

清高是因为它不落凡俗！

骄傲是因为它是马中之王。

西边的老日头已渐渐的垂落下来，橘红色的光华，在远处原本鹅黄色的漠地上，洒上了一抹鲜红，在附近的水草地上渲染出一片五彩斑斓的奇光异彩。

起了云，也起了风。

群马耸动着，由地上打滚站起来，纷纷抖着身上的鬃毛。

黑水仙嘶叫了一声，扒开四蹄，围绕着同侪马群转了几个圈子，站在最前面。

真是好样儿的！窄面、长颈、阔肩、平背，那双红光晶莹的玛瑙眼珠，和额前披散着四五寸长的一层马鬃，无异说明了正是那匹远近驰名，一向有“马王”之称，张家口马市上悬银万两的宝马“黑水仙”。

倚柱而坐的年轻汉子徐徐的站了起来。

他抖了一下身上的灰布衣衫，右手紧抓着绳套圈，左手的驯马鞭，像蛇也似的缠在他的腕臂上。

风声飕飕，四野萧然。

就在黑水仙第二次的长鸣声里，马群出发了。

黑水仙一马当先，身后万蹄奔腾。顷刻间黄尘万丈，山摇地动，真有石破天惊之势！

灰衣汉子地腾身而出，像是一片云般的轻飘，陡地落在了仄径岔口。

迎面狂奔而来的黑水仙，乍见此情，陡地人立前蹄，发出了唏聿聿的一声长嘶。

就在灰衣人的套绳尚未掷出的一瞬间，后蹄着劲，用力一弹，足足跃起了一丈五六，已落身巨石，倏地向附近石柱林内穿去。

灰衣人发出了向对方示威的一声长笑。他太了解它了！就是这一手，他似乎也早在算中。

他身形接连几个快速的闪动，已掩身石林之中，身后万马过境。

天崩地裂的一刹那，在一阵震耳欲聋的蹄声之后，天空的鸦群也散开了。

看着那逝去的一刹那！

黄尘、水花、原野……

马群消失了。

灰衣汉子伫立在一根石柱前，注视着这片方圆不足数亩的石林。

空气一下子胶住了。

没有任何的线索，足以说明那匹“马王”黑水仙，掩藏在石林里，然而，经验告诉那个灰衣汉子，“它”势必在里面，一定匿藏在里面。

他的判断果然不错，在一丛林后面，他发现了徐徐蒸发而起的一片尘灰，听见了极其轻微的一声噗噜。

他脸上带出了一片欣慰的笑容。

远处传来了一阵袅袅的笛声。

在金色的沙漠波浪里，他又看见那只孤单的驼峰——骑在驼峰上的那个孤单的老人，永远是那么悠闲的样子，一笛在手，其乐悠悠。

老人穿着一袭鹅黄色的肥大长衣，几乎和沙漠一个颜色，风飘起来，很美，很洒脱。

灰衣汉子只好奇的看了他一眼，他实在不能分散注意力再旁及其他。

石林的外围，他早已事先做了手脚，设了绊马绳。

那匹黑水仙不出现则已，否则只怕难以逃脱。

在以往的历次经验里，他早就领略了这匹黑马的狡智，是以丝毫不以为怪。

人马僵持了片刻！

远处那匹骆驼的影子，隐向沙丘，笛声趋于寂静。

就在这一刹那间，石林中跃起了一片黑影，灰衣汉子早已待机而动。

马身人影交错的一刹那，灰衣汉子手上的绳套已经掷出，不偏不倚的正好套在了马首。黑水仙厉嘶一声，落下的身子是那般的疾烈，似是澎湃的浪花，频频的起伏着。

灰衣汉子紧扣着手里的绳索，死也不肯松手，他显然是具有惊人的臂力，否则万难控制黑水仙雷霆万钧的起落势子。

就这样他两臂交替着，渐次的向着马身接近。

黑马怒到了极点，霍地张唇咬住了系在颈上的绳索，在一个凌厉的翻仰势子里，灰衣汉子整个身子蓦地腾空摔起，噗通！倒落尘埃。

在黑水仙凌厉的齿锋下，那根紧系在它颈项上的绳索顿时一折为二，断成两截。

它身子平跃而出，箭矢般的向着石林外疾驰而去。

到底人总是人！人比马聪明应该是不争的事实。在这个逻辑之下，即使是这匹马中神骏，亦不例外。

因此就在它前蹄方一踏下的瞬间，已受制于预先伏设的“井”字形绊马绳索。

黑水仙的冲势太猛了，足足跌出了丈许以外。

这一下摔得不轻！

当它滚翻的身子方自跃起的同时，灰衣汉子已窜出如电，夕阳下长衣飘飘，云也似的轻逸，只一闪，已落在了黑水仙的背项之上。

灰衣，长发，在茫茫暮色里闪耀着和谐的颜色。

他身子甫一落下的同时，两只手一前一后，已分抓住黑水仙的前鬃后尾。

一种极其悲愤的嘶鸣声，发自黑水仙的嘴里，它开始展开了狂暴不羁的野性，暴躁的跳动不已。

灰衣人不愧是擒马的高手，观其擒马的诀窍，乃在一个“贴”字，只要容他身子坐在马背上，再烈的怒马也休想把他掀下来。

尤其难能的是，他仍然保持着从容的翩翩姿态，一任胯下烈马颠动得如何猛烈。他始终保持着刚才上马的姿态，一手抓着马鬃，一手抓着马尾。

沙地里卷起了片片黄尘，黑水仙抱定了绝不妥协的态度，凭着它天生的倔强性情，绝不甘心受制于人。

只是它的对手太强了，强在它虽然展出浑身的解数，依然不能把他由背上蹶下来。

怒嘶，狂啸，暴跳，滚翻！

背上的那个人，只是适度的掉换着他坐在马背上的姿态，一待马身直立时，他仍然保持着原来的坐姿。

人马由跳动的颠踣战，进入到第二阶段的旋转战，卷起的黄沙，像螺旋般的打转而去。

那匹牲口旋转的身子，有如旋风般的疾烈，人不服马，马不服人，刹那间纠缠一团，但只见灰黑二色，在地面上陀螺般的旋转着，疾烈时只辨其色，不见人马。

当真是动人心魄的一幕！

足足有半盏茶的时间之久，马势才渐渐趋于缓慢。

突然间，人马静止了下来。

那只是极为短暂的一刹那。

紧接着这匹黑水仙发出了清脆的一声长嘶，箭矢也似的窜了出去。人马展开了第三阶层的拼搏，也是这匹马中之王最后的一招杀手锏——狂奔。

像狂风里的一片云，像脱弦的一支箭！一颗流星，一道闪电！

总之，那是你生平从未曾领受过的一种速度。

迎面的狂风，把灰衣人的长发箭般利落的甩在了脑后，他不得不把身子伏下来，以减少迎面的阻力。他的两只腿紧紧的夹在马腹上，上躯前顷，前胸与马颈几乎贴在了一起。

那是惊天动地的一阵奔驰。

马速快到了极点时，仿佛凌云直起，天地万物，都是一色的朦胧。黄沙，水草，原野交织成一片混沌的颜色，人性早已丧失，突起的是发自血液里奔流欲出的野性，野性的冲击！

没天、没地、没有你、没有我、没有动、没有静，只是奔驰，忘命般的奔驰。

大地日落后日出。原野罩笼着一片雾色，日出前的一刹那，景色是那般出奇的美！

兀鹰在晴朗的天空里盘旋着，走路鸟在沙堆上展示着羽翼，几株仙人掌，滋润着晶莹的露珠，远处传来牧羊人的螺笛声。

在一片晨光霭色里，一骑人马渐渐的走近过来。

黑水仙全身为汗所湿润，看上去油般的滑亮，它似乎已失去了昨日的神骏，不再是那般的自负不可理喻了。它背上的灰衣汉子，也显得疲惫不堪，那么无神，深深垂着头，两只手松弛的支在马背上。无论如何，这匹张垣马市上，万金难找的马王“黑水仙”已经属于他所有了。

在绵亘的阴山碧影里，红日露出了一半，晨光遭到了日光的介入，顿时显得生气蓬勃，五彩缤纷。

疲倦的人由失意的马背上徐徐翻身而下，眸子里交织着一片泪光，用着无限感激的目光，他打量着它，轻轻攀抚着它的颈项。

他用一块洁白的绸巾，小心为它揩着身上的汗。

一时间它失去了原来的烈性，像是一只羊般的柔顺，人与马之间的感情建立的极其微妙。

面对着这个远比自己更刚强，更有毅力的主人，它由衷的折服，用它淌满了汗，沾满了灰沙的颈项，轻轻在他身上摩着。

不远处有一波清池，池面倒映着殷红的云天。黑水仙缓缓的走过去，垂头饮用着清冽的池水，灰衣汉子掬满了一捧清水，没头没脸的洗着。

池边，生有翠绿的一片青草，可供饿马果腹。

那汉子沉重的倚石坐下来，由革囊里摸出了昨天吃剩下的半块锅饼，慢慢咀嚼着。

洗净了脸是要好看得多了。就用原来那根发带，紧紧的把一头长发扎结实了，神气内蕴的一双瞳子，似乎也恢复了原有的神采。

他知道，为了追缀这匹马，他已经辗转奔波千里，几日夜不曾合过眼了。

目睹这匹神骏的宝马，他感到了毕生最大的满足。他的欲望已经达到，需要好好的休息一下了。

忽然，他听到了一些声音，惯走江湖的人，都不会对马蹄声感到陌生，况且那是十分凌乱的马蹄声音。

灰衣人倏地睁开了眸子，加强他警觉力的，是黑水仙的一声长嘶。

五匹马，驮着五个人，奔雷骇电般的已来到了眼前。

灰衣人身形微闪，已来到了他那匹爱马黑水仙的跟前。

五匹马如新月状已把他拐在了正中。

马上的五个人，简直不须多说一句话，也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怎样一个来路。

一个瞎了一只眼的瘦汉，一个是身高八尺的红衣大汉，一个肥胖的矮子，一个是袒露胸肌，满脸横肉的黑大个子。带领着以上四人的那个像是首领的人物，却是一个披着黑熊皮氅，留有一丛绕口黑须的四旬瘦高汉子。

五个人乘着五匹不同花色的壮马，五对狰狞而带有贪婪神色的眸子，似乎在灰衣人发现他们之前，就先已怀有敌意的注视他身上。骑在正中的马上的那个披着熊皮大氅的瘦削汉子，略略的抬了一下手腕子，五匹马俱都停了下来。

灰衣人与他们之间的距离不足两丈，双方似乎谁都没有先开口说话。

灰衣人那双像是沉郁却很机智的目光，在五个人方一来到时，已把他们打量清楚。

独眼汉子是一口八卦刀！

红衣大汉是一对飞流星！

矮胖子是两口倭刀！

满脸横肉的黑大个子是一截九股铜鞭！

至于正中留有绕口黑须的黑装瘦削汉子，却是一对判官笔！

五对眸子大多数的时间是打量着那匹马——黑水仙，只是间歇性不经意的才会看上灰衣人两眼。

熊装瘦削汉子一声不吭，独自个的策动坐骑，缓缓绕着那匹黑水仙看了一眼，又回到原来地方。

矮胖子眯着一对猪眼道：“错不了，就是这匹马，黑水仙！”

瘦削汉子沉声一笑，向着灰衣人道：“小伙子，好东西，这匹马可是你擒住的？”

灰衣人看了他一眼，没有吭气。他那双沉郁的眸子，充满了机智，下意识的似乎已觉出了不妙而有所戒备。

“这匹马……我要定了。”

说话的仍然是那瘦削汉子，语意坚毅，语音沉实，正如他说的“我要定了”，丝毫没有妥协的意思。

话声出口，这个人一领马口嚼环，胯下白马，自动的向后退了一步。

像是早已商量好了似的，就在他的身子才一退后的同时，他

身边那个佩有双刀的矮胖子，怒鹰似的已自鞍上掠起。人虽然胖，动作可是极为轻快，出手更是利落。

两口刀，在艳阳下闪出了电也似的两道光，双双直向灰衣人当头猛砍了下来。

灰衣人早已料到了有此一手！

令人惊异的是，他那种漂亮的架式！他究竟是怎么闪开那矮胖汉子的那两口刀，在场多数人都没看清楚，总之，就在对方矮汉的双刀甫一落空的同时，他已及时出手。

是一口薄刃泛有浅浅蓝光的如意软刀！

出手快，眼力准！

刀光一闪，像是一匹白绫子般“飏”的抖了开来，空中划出半圆形的一弯弧光。刀势一吐即收，却由矮胖汉子喉结部位闪了过去。

矮胖汉子发出了短厉的一声闷吼，身子落下的快，起来的更快，向后面晃了晃，四平八稳的倒在了沙地上。一股子血，箭也似的由他喉管里喷了出来。在沙地里一连打了几个滚儿，就不动了。

空气里，顷刻间弥漫起一片浓重的血腥气味。

灰衣人出刀快，收刀更快！像是一条蛇般的利落，刀可是插回在腰里了。

现场四个人，对于这种杀人的迅速手法，似乎还不大习惯。

兔死狐悲，物伤其类！就像是四具石头人般的，一下子凝住不动了。

除非别想再在道上混下去，这个脸可丢不起，这口气更难忍！

象是电波般的目光，由那个瘦削汉子眸子里照会了过去。得到信号的是那个满脸横肉的黑大个子，和那个独眼青面汉子。

两个人同在体会到首领命令出击的暗示之后，只是极短暂的一下逗留，已双双自马上纵起。像是剪空的一双燕子，独眼客是

一口八卦刀，黑大个子是一截九股铜鞭。

二人一左一右，同出同落，八卦刀劈风砍脸，九股鞭直落两肩。

衣袂带风，“噗噜噜”的疾响一声，紧接着是清脆撩人的兵刃交击声——独眼客的八卦刀碰着了黑大个子的九股铜鞭。

双方乍然一惊的当儿，灰衣人已经就地旋风的滚了出来。

黑大个子身形倏地一个疾转，他的转势快，对方的刀势更快！

匹练般的刀光一闪，已斜着劈中了他的面门之上。

灰衣人那口软兵刃必然是十分的锋利，是以刀锋过处，整整的砍下了黑大个子的半边头颅。黑大个子怪叫着一个后仰，推金山，倒玉柱，摔在地上。

独眼汉子惊得怪叫了一声，足尖点处，掌中八卦刀攻出一招，直向灰衣人的肋下用力扎了过去。

灰衣人似乎对敌的秘诀，旨在一个“快”字，把握着这一字真诀，每每出奇制胜。

八卦刀迎上了软刀，“呛啷”一声脆响，两旁寒光摇碎了一天银星！

独眼汉刀身向后一收，霍地飞起右腿直向着对方前心窝上用力踹了过去。

也许是一只眼睛照顾不过来的关系，他这只腿才踢出一半，灰衣人掌中那口如意软刀已由侧面电也似的闪了过来。

“嚓”的一声，刀光，血光交迸映辉里，独眼客的那条腿足足踢出了八尺之外。“叭哒！”一下落在了沙地里。

独眼客成了独腿客，当场狂呼一声，倒地疼昏了过去。

灰衣人身子一闪，跳出丈许以外，防备着对方的出手。

出乎意外的是那两个人并没有出手。

骑在白马上，那个身披熊皮的瘦削汉子急带马缰，把牲口带出丈许以外，身后跟着那个腰系流星锤的红衣大汉，两匹马似乎

也受了惊吓，频频叫嚣着跳动不已。

白马上那个瘦削汉子勒住了马，回头狠狠的盯了灰衣人一眼，叱了一声：“走！”两匹马踏着来时旧路，一溜烟似的去了。

落寞复遗憾的灰衣人，缓缓的收起了刀。那口刀的刀鞘，外状如同一根腰带，尾尖与首端各有如意锁扣衔接着，刀身插入，毫不显眼。

他缓缓来到了那个独眼汉子跟前，弯下身子探了一下人的鼻息，才发觉到他由于流血过多，竟然也死了。

虽说是咎由自取，可是一口气连杀了三个人，毕竟也不是一件值得喜悦的事情。面向着大漠，他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怅然，深深地叹息了一声。

三匹失去了主人的马，在池边嚼食着地上的青草。

灰衣人由一匹马上卸下了全套的鞍辔，改套在那匹新擒的“黑水仙”的身上。

“人饰衣裳马饰鞍”，经过一番装饰之后的黑马，看上去益加的显得神骏不群。

这里他不想多留，随即翻身上马。

在马上他辨识了一下方向，一方是黄沙滚滚的沙漠，一方是间有水草的原野。

他选择后者——原野，便策马而去。

秋阳高照，大地显得一派清朗！和风广披，流水弯弯，黑水仙似乎还不大惯披着缰，跑上了一段路，它总会嘶叫着打上几个圈圈，一口白森森的牙齿，死命的咬着嘴里的嚼环。

灰衣人耐下心来驯着它，这么一来可就慢了下来。

快到中午的时候，他才来到了一处叫“南瓦子”的小小牧集。

在一处被称为“窝棚”的本地小食摊上，吃了些东西，随即匆匆上道。

他下定了决心，必定要在入夜之前，赶过当前的这片沙漠，取

道直入上都，然后辗转至张垣出关入道中原，结束他一年以来的沙漠生活。

他姓寇——寇英杰。

江南落拓的世家子弟，读书不成改习剑，先入“行意门”拜掌门人钟先生为师，三年来打下了内外功的底子，不意钟先生盛年而卒，不容于钟先生二子，被迫离开了江南。

一十七岁那年再入冀北马家，专攻刀法，马家快刀在冀省首屈一指。

那年马老头七十有三，老年收得了这样一个称心的爱徒，自是欣慰有加，用了整整一年的工夫，把生平得意的刀法倾囊相授。

姓寇的大概是生来八字硬，马老头只活了一年，在七十四岁的那一年就“驾鹤西归”。临终前将那口珍藏了多年的“缅甸刀”赠送给了他。

马老头有个侄子在张垣做贩马的生意，马老头有些子钱，死了以后寇英杰不思占为己有，拣同马老头的一些遗物，亲自携到了张垣，找着了了他的侄子马天锡，亲自作了一个交待。

马天锡感激之余，暗自把他留了下来，要他在马市上代他负责一些事情。

光阴荏苒，一晃又是几年，直到寇英杰急于思去，马天锡才送了他一笔盘缠，离开了张垣。

他并没有马上到内陆去，反倒悄悄的出关，辗转来到了上都，其目的就在于这匹宝马黑水仙，他发誓一定要擒到这匹马。

现在誓言应验了，沙漠以及关外，对他都已失去了意义。

以往的岁月尽管是蹉跎而过，可是未来的时日还长得很，他要以掌中刀，胯下马，在未来的岁月里，打出一片江山，要做几件轰动武林，有益人群的事情。

其实他的刀法早已脱离了马老头旧日的窠臼，那是因为他参习了两家武功之长，加以他本身悟性极高的缘故。